

立法會CB(4)1387/20-21(05)號文件

From: "*****" <[REDACTED]>
To: "ceo" <ceo@ceo.gov.hk>, "policyaddress" <policyaddress@pico.gov.hk>, "panel_hs" <panel_hs@legco.gov.hk>, "sc_subleg"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ugust 17, 2021 10:21AM
Subject: 意見書：謹慎對待關於將金融界豁免檢疫安排 延申至其他行業的建議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尊敬的行政長官、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1. 我留意到，行政長官收到建議將金融界豁免檢疫安排延申至其他行業，如國際航運和國際貿易業。
(<https://std.stheadline.com/sc/realtime/article/1670606/>)
2. 我曾經於5月30日《意見書：理解政府批准已接種疫苗金融機構高層申請豁免抵港檢疫安排，但應從嚴管理，且絕不可減少強制檢測次數》(<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hs/papers/hscb4-1074-2-c.pdf>) 支持過類似觀點，但是我認為未來一至兩年並不是放寬申請豁免名單的最佳時機。
3. 疫情防控工作關乎人民健康和國家安全，特區政府必須慎之又慎。而如今新冠疫苗對變種病毒有效率下降、變種病毒傳染性增強等因素為疫情防控工作帶來了更多的乃至全新的挑戰，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對豁免或放寬的舉措加倍謹慎。
4. 我並不完全反對特區政府部分採納有關意見（即放寬部分行業的抵港檢疫安排），但我有以下幾個建議，請特區政府務必考慮採納。
5. 建議一：嚴格控制外國地區抵港的豁免人數，建議特區政府內部設置一個配額（比如每個月不超過10人），具體可以根據申請人士的行業、身份等因素進行數額分配。【原因：這是因為倘若豁免人數過多，發生外國地區疫情傳入本港社區的風險將會急劇上升。】
6. 建議二：嚴格控制外國地區抵港的豁免人士的身份要求，必須只對香港有重大經濟影響意義的人士予以豁免或放寬。特別地，有關人士的豁免申請必須重重審批，先由一位局長批准、再由一位司長批准、最後交由行政長官批准後方可通過。【原因：這是在經濟效益和疫情防控之間取得一個平衡。】
7. 建議三：可以考慮要求外國地區抵港人士需要在檢疫酒店隔離至少7日。【原因：這是發病概率最高的前幾日，可以更大程度杜絕疫情輸入風險。】
8. 建議四：外國地區抵港人士進入本港社區後必須每日一檢，且必須是醫護上門進行的咽拭子採樣。【原因：提高強制檢測次數以確保本港疫情防控成效不受破壞；且確保採樣的樣本真實無誤。】
9. 建議五：要求抵港人士簽署有法律效力的承諾聲明，離港後5-7日內要再次進行核酸檢測並將結果發回特區政府。【原因：確保抵港人士在離港前不是處於潛伏期狀態。】

謝謝！